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总主编—柳经纬

[刑法] 案例精解 (上)

Criminal Law

主编◆陈晓明 廖惠敏

本丛书的案例是从多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丛书内容不仅对于法科学生学习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Criminal Law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

[刑法] 案例精解 (上)

主编 ◆ 陈晓明 廖惠敏

<<<<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案例精解. 上/陈晓明, 廖惠敏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柳经纬主编)

ISBN 7-5615-2249-5

I. 刑… II. ①陈…②廖… III. 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32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福建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2 插页: 2

字数: 383 千字 印数: 0001—3200 册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律概念为起点阐发法律的原理。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教学采取的是归纳法,教师总是从具体的判例中去发掘法律的原则。两种法学教育的方法各有其优势和不足。我国秉承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传统,教师在课堂上总是按照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展开其授课内容,对于案例或事例的处理也是根据原理阐发的需要加以安排的。这种教学方式对于学生尤其是初涉法律的学生来说,无疑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使学生系统地而不是支离破碎地掌握法学原理,而只有系统地掌握了法学原理,才能准确地把握法律条文背后的道理,才能在实践中准确地适用法律。然而,这种教学方法对于法科学生的培养也有不足之处,单纯的原理讲授往往使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只是停留在教科书的层面上,而缺乏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锻炼。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英美的案例教学法、法律诊所教学法等有助于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的教学方法越来越受到重视,并且开始被引进到我国法律教学的各个环节。

厦门大学法学院一向强调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要求学生既要研究书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s),又要学习实践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在近年的本科教学改革中,我们十分重视案例教学法的引进和实践,除了各课任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加大案例的比重或单独开设案例分析课程外,尤其注重与司法部门的合作,充分利用本地地区的司法资源,组织学生司法实习及调研,以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2003年,我们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聘请具有丰富审判经验且具有硕士学位的法官为兼职教师,独立担任民事案例分析和刑事案例分析课程的讲授任务。法官以自己所审理过的案件为教学素材,融实体法与程序法于一体,既阐述案件所涉及的法学原理和法律规范,又传授运用法律的方法以及处理疑难问题的审判艺术,使学生如同亲历司法审判的过程,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这一举措不仅有利于高校法科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促进法学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而且对于造就专家型的法官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着合作办学和充分利用司法资源为法学教育服务,培养高素质的具有综合能力的法科学生的理念,厦门大学法学院再次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合

作,并联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这套“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以期为法科学生学习法律和研究实务问题提供一套理论联系实践、反映最新司法动态的案例教材。

本丛书的案例都是从上述各家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成千上万个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本着原理阐述与问题处理相结合的基本思路,我们要求作者在评析案例时,既要阐述与该案件有关的基础法学原理,而且要对该案涉及的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因此,本丛书不仅对于法科学生学习法律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当前法院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益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和法官对本丛书的编写予以热情支持,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全力帮助。我谨代表丛书编委会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我们不可能顺利地完成任务。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厦门大学法学院

柳经纬

2004年3月1日

目 录

1. 陈金滴过失投毒案
——公共安全的认定问题…………… (1)
2. 胡志军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关于危险犯的认定…………… (7)
3. 杨建平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爆炸罪(中止)还是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7)
4. 赵建萍故意杀人案
——关于犯罪中止的认定…………… (23)
5. 邓小波故意杀人案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罪的界限…………… (28)
6. 连健过失致人死亡案
——如何区分故意伤害(致死)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界限…………… (36)
7. 韩利军故意伤害案
——正当防卫与故意伤害行为的区分…………… (41)
8. 胡咏平故意伤害案
——防卫过当的认定…………… (48)
9. 洪水沙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能否适用缓刑…………… (53)
10. 吴新泉故意伤害案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资格认定问题…………… (60)
11. 冯勇华过失致人死亡案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交通肇事罪的界限…………… (65)
12. 高德福强奸(未遂)、抢劫案
——强奸过程中劫取财物的认定…………… (70)
13. 黄安平猥亵儿童案
——猥亵儿童罪中公共场所的界定…………… (75)
14. 黄隆杰非法拘禁案
——索债型非法拘禁罪以及妨害公务罪的认定问题…………… (79)

- 15. 刘和平等人非法拘禁案
——如何区分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界限 (85)
- 16. 蔡伟平非法拘禁案
——不具有侦查权的公安人员非法传唤他人的行为定性问题 (90)
- 17. 胡能淦绑架、强制猥亵妇女、抢劫、故意伤害案
——绑架罪既遂未遂认定标准、勒索内容和程度及绑架
过程中洗劫钱财行为的定性问题 (97)
- 18. 叶志录绑架案
——绑架罪及其犯罪形态的认定 (110)
- 19. 周文军、安国芳、伍勇拐卖儿童案
——拐卖儿童罪中“偷盗婴幼儿”情节以及主从犯的认定 (116)
- 20. 陈海凌诽谤案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 (122)
- 21. 陈忠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案
——刑法适用的时间效力和累犯适用 (126)
- 22. 陈成钦等人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国家机关证件”的范围及罪数问题 (132)
- 23. 钟莺锋伪造印章案
——伪造印章的对象等问题 (138)
- 24. 郑福哲进行邪教组织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案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认定 (146)
- 25. 陈顺来、高朝宗提供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案
——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罪的标准和刑罚适用 (150)
- 26. 张健然医疗事故案
——医疗事故中的因果关系认定问题 (156)
- 27. 洪福兰非法行医案
——非法行医罪主体资格的认定以及对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理解 (160)
- 28. 曹兰复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如何区分非法行医罪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65)
- 29. 屈树明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收购人工饲养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能否构成
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70)

30. 庄容辉非法占用耕地案	
——非法占用耕地罪的认定和刑罚适用·····	(175)
31. 吴利平非法占用耕地案	
——“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的界定·····	(180)
32. 李惠元、吴云南贩卖毒品案	
——贩卖美沙酮口服液的定性问题·····	(186)
33. 林涛、吴飞全、林德伟利用茶叶下脚料 加工生产咖啡因不构成制造毒品罪案	
——制造毒品罪的认定标准·····	(191)
34. 王义等人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非法买卖、持有枪支案	
——对“组织”行为的认定等问题·····	(201)
35. 袁小军组织他人卖淫案	
——如何理解组织卖淫罪中的行为手段以及罪数问题·····	(208)
36. 徐蔚南贪污案	
——收受保险手续费是否构成贪污罪·····	(213)
37. 曾雍毅贪污案	
——对贪污罪主体的认定及相关问题·····	(219)
38. 周勇贪污案	
——对贪污罪中“回扣”问题的认定·····	(226)
39. 徐集生贪污案	
——侵吞国有单位未认可的外欠货款可否构成贪污罪·····	(233)
40. 周聪敏收受赞助款回扣案	
——贪污罪与受贿罪如何区分·····	(241)
41. 黄智明挪用公款案	
——营利活动及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认定·····	(248)
42. 林周平挪用公款、偷税案	
——挪用公款给私营企业使用和单位偷税如何认定问题·····	(255)
43. 洪福星受贿案	
——以不作为方式实施的受贿罪的认定·····	(262)
44. 李鹭琪受贿案	
——以不作为方式实施的事后受贿的认定·····	(269)
45. 刘永福涉嫌受贿被宣告无罪案	
——如何把握斡旋受贿犯罪·····	(276)

46. 吴宇波受贿案
——单位受贿与个人受贿的区别…………… (283)
47. 厦门市杏林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单位受贿案
——关于单位犯罪、单位受贿罪及其处罚原则问题…………… (290)
48. 陈胜利行贿案
——关于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的区分…………… (300)
49. 叶季谦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认定中的问题…………… (303)
50. 李玉亮、郭咏诗私分国有资产案
——认定私分国有资产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309)
51. 陈小云滥用职权案
——滥用职权罪的认定及刑法第397条两个条款适用上的区别…………… (316)
52. 魏荣添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受贿案
——如何界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323)
53. 蔡海亮受贿、虐待被监管人案
——对受贿、虐待被监管人罪的分析…………… (328)
54. 吴火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本罪的主体和客观特征问题…………… (334)
55. 廖志强放纵走私案
——放纵走私罪的认定及与受贿罪的牵连问题…………… (340)



陈金滴过失投毒案

——公共安全的认定问题

一、案情

被告人:陈金滴,男,1981年2月22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汉族,原系厦门市同安区第五中学高二(3)班学生。家住厦门市同安区新店镇大宅村陈坂63号。1999年9月28日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在同安区第五中学读书期间,与同校学生许振江、蔡金练、张志强一同租住在同安区新店镇西岩路90号楼下。1999年9月21日中午,被告人在清理旅行袋时发现一包其于同年7月间注入灭鼠药液(内含氟乙酰胺毒性)准备用于灭鼠的美味牌即溶营养麦片,并因疏忽大意将该包麦片放置于租住宿舍的桌上。同年9月23日下午5时30分左右,与其同住的许振江、蔡金练、张志强放学后返回住处,在蔡金练的提议下,三人将仍放置于桌上的该包麦片冲泡饮用。饮完后,三人一同上街吃饭,途中,许振江、蔡金练因麦片所含毒性发作而先后倒地,张志强见状即与他人一起将许振江、蔡金练送往新店镇卫生院抢救。到达医院后,张志强亦出现同样中毒症状而瘫倒在地。当日下午6时许,许振江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许振江系吸入含氟乙酰胺的食物引起中毒而死亡;蔡金练、张志强均系氟乙酰胺重度中毒,损伤程度均为重伤。案发后,被告人陈金滴的家属暂交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蔡金练中毒后住院治疗13天,共支付医疗费人民币8503.7元。张志强中毒后住院治疗8天,共支付医疗费人民币2775.7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证人证言。
- (2)被害人蔡金练、张志强的陈述笔录。
- (3)三被害人抢救、住院情况证明。
- (4)被告人陈金滴的供述与辩解。

(5)现场勘察笔录及照片。

(6)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及法医学鉴定书。

三、裁判

检察院指控称:1999年9月21日,被告人陈金滴因疏忽大意将一包其于同年7月注入灭鼠药液的麦片置于租住宿舍的桌上。同年9月23日下午5时30分左右,该包麦片被与其同住的同校学生许振江、蔡金练、张志强冲泡饮用,造成许振江中毒死亡,蔡金练、张志强重度中毒的严重后果。被告人无视公共安全,因疏忽大意而致三人中毒,造成一死二伤的后果,其行为已经构成过失投毒罪,请求依法惩处。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的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及投案自首情节,要求适用缓刑。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陈金滴无视公共安全,因疏忽大意对有毒食物管理不当致三人误食,造成一死二伤的后果,其行为已经构成过失投毒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但关于自首的辩解、辩护意见,无证据予以证实,故不予确认。一审法院根据《刑法》第115条第2款、第36条第2款、第64条以及《民法通则》第19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人陈金滴犯过失投毒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2)责令被告人陈金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天下、郑美丽因许振江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514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蔡金练经济损失人民币9553.7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志强经济损失人民币3339.7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3)随案移送的物证灭鼠药9瓶、注射针筒3支、麦片1包予以没收。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陈金滴不服,提出上诉。陈金滴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是:第一有自首情节;第二上诉人仅将麦片放在宿舍的桌上,非公共场所,曾告诉蔡金练麦片可能变质,不可食用。因此,上诉人属于情节较轻,且有悔罪表现,请求宣告缓刑。

二审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在案发后已掌握本案犯罪事实,并于1999年9月26日对上诉人进行传讯,上诉人并无主动到公安机关或向有关组织投案,故其自首上诉理由不予采纳。另查,蔡金练证实案发前三四天曾看到该包麦片并询问能否让他泡,上诉人告诉他“要泡你去泡,那包是上学期留下来的”,并未明确告知该包麦片有毒或变质不能食用,更未采取防范措施。故其第二

个上诉理由也不能成立。本案所造成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不能认为犯罪情节轻微。原判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民事判决赔偿数额合理,审判程序合法,应予支持。二审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1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评析

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主要存在两种有代表性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陈金滴的行为属于投毒引发的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重伤罪。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过失投毒罪(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将过失投毒罪改为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由投毒引发的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重伤罪与过失投毒罪确有许多相似之处,即在主观方面均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在客观方面行为人都有投放毒物的行为,并造成致人死亡或重伤的结果。但二者也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也就是二者侵犯的客体不同。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重伤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而过失投毒罪造成对公共安全的侵害。因此,正确处理本案的关键就在于对公共安全的认定。

(一) 公共安全的界定

危害公共安全罪,有的国家又称作公共危险犯,在各国社会实践中都属于多发、常见的犯罪,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在各国的刑法中都作了相关规定。在我国,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的发案率也呈现上升的趋势,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及社会的安定都构成严重的威胁。刑法分则第二章专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运用刑法同这类犯罪作斗争,是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如何对公共安全下定义,这是界定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首要条件。

何谓公共安全,在我国刑法学界存在较大分歧,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公共安全是指特定或者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或财产安全。即无论是否特定,只要行为对于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造成了危

^① 陈明华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85页;向朝阳主编:《中国刑法学教程》,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7页。

险,其行为就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①

第三种观点认为,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②

第四种观点认为,公共安全就是指不特定的人身与财产安全。^③

这四种观点对于公共安全包括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并无异议,主要的区别在于公共安全是否涵盖不特定的少数人及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

有学者指出,公共安全包括特定多数人的提法并不妥当。理由是:首先,它违背了此类犯罪的立法本意。此类犯罪的立法理由是以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为必要条件的。因此,它所侵犯的对象只能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与财产的安全,如果仅妨害特定的一人或数人的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则不在本类罪的范围之内;其次,如果把侵犯“特定”多数人人身和财产的行为,归入到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就容易混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因为所谓“特定多数”,是指确定的多数而言,而多数与少数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并举例,甲与乙、丙夫妇有仇,将乙、丙杀死;张三与李四一家有仇,将李四一家七人杀死。应认为例1是特定的少数,例2是特定的多数。若按此概念来定罪甲无疑定故意杀人罪,而张三在同一时间内杀了李四一家七人,这是特定的多数,就应定危害公共安全罪,很明显这是错误的。所以,把这种有特定侵犯对象的犯罪行为,也归入危害公共安全罪,势必混淆危害公共安全罪与侵犯人身权利罪和财产罪的界限。因此认为在危害公共安全罪概念中对于“特定多数”的提法是欠科学的。^④

笔者较为认同第三种观点,即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因为,公共安全的本质在于社会生活安宁,危害公共安全的含义中,应当包含对社会生活安宁的严重威胁的理解,即“处于某种相同情况下的任何人都面临同样的危险”^⑤。也就是说,公共安全包含着不特

① 高格:《定罪量刑》(上卷),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342页。

②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52页;张明楷:《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56页。

③ 刘志伟、左坚卫主编:《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④ 林亚刚、赵晓雯:《议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载于《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

⑤ 刘志伟、左坚卫主编:《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定的内容,如果是“不特定的少数”,则意味着随时有向“多数”发展的现实可能性,会使社会一般成员感到危险。同时,刑法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目的,是将生命、身体、财产等个人的合法权益抽象为社会利益作为保护对象,故应当重视其社会性,即应当重视量的“多数性”^①。所以,笔者认为公共安全一方面关注社会性,亦即量上的多数性,不仅包括不特定的多数人,还包括特定的多数人;另一方面,它关注的是不特定性,既包括了不特定的多数人,也包括不特定的少数人。

(二)对公共安全的认定

在多数人的场合,认定公共安全比较容易。但在少数人的情形下,例如本案,必然涉及对“特定”和“不特定”认定,但“特定”和“不特定”只是相对而言的,难以有一个绝对确定的标准。例如,放火烧毁整栋大楼,如果将这一栋大楼中的人和财产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行为人所侵害的就是这一栋楼的人的人身与财产,那么行为人所侵害的对象是特定的;如果考虑到楼内的个体,到底哪个人的人身、财产会被损害,可以说行为人所侵害的对象又是不特定的。因此,特定与不特定随着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往往有不同的结论。有学者认为,所谓特定,是指行为人事先确定好犯罪对象以及犯罪结果范围,而不特定是指行为人对于危害行为可能侵害的对象或者造成的结果事先无法确定。^② 笔者不认同这种观点。因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本质是使处于相同情况下的人都可能受到相同性质的危险。所以认定公共安全的标准应以社会公众为立足点而不能以行为人为出发点。也就是说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危害到公共安全,是以行为在客观上是否存在危害公众的危险而不是以行为人事先有无确定的侵害对象为标准。即使行为人有明确的犯罪对象,只要行为可能造成对公众的危险时,行为人的行为仍然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不具有这样的性质,即使行为人所侵害的对象不特定也不能构成对公共安全的侵害。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不特定实际上是指后果的不确定,主要包括两种情形:

1. 行为人的危害行为侵害的对象确定,但造成的结果不确定。例如在人群密集处用爆炸方法杀害特定的人,到底会造成多大的伤亡,行为人无法确定。

① 邵维国:《论我国刑法中公共安全的内涵及其认定标准》,载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第21卷第6期。

② 鲍遂献、雷东生:《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2. 行为人的危害行为侵害的对象不确定,造成的结果也不确定。例如在交通肇事案中,受害人是谁,有几个被害人,被害人的伤害程度等都无法确定。

可以看出,由于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在客观上具有造成行为人难以意料或难以控制的后果,使处于某种相同情况下的任何人的的人身或者财产都面临着相同的危险,而且行为人对于结果发生的规模、损害程度的大小等情况无法准确预见和有效控制,出现这样的情况可以大致认定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的侵害对象确定在较小的范围内,而且行为人对于犯罪结果的具体发生情况有较为准确的预见与有效控制,可以认定行为人侵害的是特定人的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而不是公共安全。

(三)对本案的评析

从本案的具体情况来看,被告人陈金滴将注入灭鼠药液的麦片放在共同租住的宿舍的桌上,而共同租住的宿舍虽然并不属于任何人,各个人之间的关系又不是很密切,可以看作是相互独立的个体,但是,这些独立的个体又是局限在一个相对确定的空间内。笔者认为在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下,对于公共危险的认定,应当以客观情况作为标准,而不能以行为人的行为所侵害的对象作为标准。因此,本案被告人的行为并未危及到公共安全,笔者认为应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为宜。理由如下:

1. 投毒行为,涉及公共危险的认定,团藤重光明确地指出“对于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重大的财产具有分割的可能性,该可能性被认为达到具体盖然性程度的场合,具有具体的公共危险。”^①也就是说行为人的行为性质具有对公共安全造成危险的现实可能性。现实可能性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危险,同时又必须是一种较大可能性,因此,只能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为标准来认定。本案发生在一个相对确定的空间——租住的宿舍内,这个空间内的成员相对固定。虽然存在合租人的亲友、同学来访的可能性,但这种可能只是一种较小的、偶然的可能性,并且是司法人员事后主观推断出的一种可能,并不是一种现实的可能性。同时,从行为的结果来看,行为侵害的对象事实上也仅局限于共同居住的合租人中。因此,被告人的行为不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

2. 从危害公共安全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别来看,应当以行为人对行为后果是否能预见以及是否能控制为标准。本案是由于疏忽大意引起的过失,被告人由于未运用注意的能力,而没有预见到行为的后

^① 团藤重光,《刑法纲要》(各论),创文社1980年增补版,第162页。转引自林亚刚、赵晓雯:《议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载于《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

果。所以只能以行为人对结果能否控制作为判断的依据。被告人是合租人之一,属于生活共同体的一员。发生在相对封闭的生活共同体中的投毒行为,并不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例如,发生在家庭中的过失投毒案件,其侵害的对象亦具有不确定性,但是行为的后果可以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故而不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来认定。本案正是一种类似的情况,只是行为人之间的关系没有家庭成员那般紧密罢了。但是,被告人和受害人的关系也是比较紧密的,否则,被害人也就不会随意使用被告人的物品,也不会导致本案的发生。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本案的定性问题是值得探讨和商榷的。

(厦门大学法学院 郑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方建筑、王铁玲)

②

胡志军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險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关于危险犯的认定

一、案情

被告人:胡志军,男,45岁,江苏省盐城县人,无业,住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20弄24号103室。1981年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983年因犯脱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1986年1月刑满释放。1996年1月19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胡志军于1995年8月中旬,从上海乘火车抵达厦门,欲寻机偷渡台湾。其获知自厦门开往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村的“华湾”号客船航线途经大、小金门附近海域后,即准备了一把水果刀,并于8月3日上午,乘上载有20余人的“华湾”号客船。当船行至同安县小嶝岛附近海域时,胡志军对船上服务员谎称要借望远镜,趁女服务员张某转身取望远镜不备之机,胡取出随身携带

的水果刀架于张的脖子上,并声称其身上带有炸药,威逼船长将船驶向金门。船长被迫将船驶离原航线,至离大金门约 300 米的台军驻守的草屿岛附近,船已无法再靠近岸。胡志军命船员给其救生圈,挟张某一跳入海里,企图游往金门,在其游至距离大金门约 100 米处时,张某被随后赶到的客船工作人员及在附近捕鱼的渔民救起,胡志军被围捕。

三、 裁 判

检察院以被告人胡志军犯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胡志军辩称其行为并不危害公共安全。一审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胡志军为达到偷渡金门之目的,持刀挟持人质劫船,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在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的辩解不成立,不予采信。据此,依照《刑法》第 105 条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第 2 条第 2 款之规定,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判决:被告人胡志军犯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宣判后,被告人胡志军没有提出上诉。

三、 评 析

本案是一起被告人采用挟持人质劫船的方法逃台的案件,此类案件在审判实践中较为罕见。以往对劫持游艇逃台的案件,一般定抢劫罪,那么,对被告人胡志军的行为如何定罪,主要存在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胡志军的行为属于 1979 年刑法分则中没有规定的犯罪,应比照 1979 年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胡志军劫持载有人数众多且在海上行驶的客船,危害交通安全,其侵害的对象是交通工具——船只,这与 1979 年刑法第 107 条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罪最相似,应当比照该条的规定,类推定劫持船只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胡志军的行为不属于 1979 年刑法分则没有规定的犯罪,不适用类推,可直接适用 1979 年刑法第 105 条的规定,定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笔者认为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要弄清本案,首先需了解危险犯问题。

(一)关于危险犯的定义

关于危险犯的定义,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